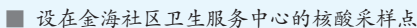


奉贤

“满天星”采样点 排队不超20分钟

首批31个已投入运行，
24小时内出核酸检测报告



采样排队时间不超过20分钟,出报告时长不超过24小时,为了服务即将到来的复工复产,让市民就近就便进行核酸检测,奉贤正在打造“核酸检测圈”。4月16日下午,奉贤区召开推进“满天星”核酸采样点工作会议,奉贤将整合区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活驿站、村卫生室等资源,构建百个“区—镇—村居”三级“满天星”核酸采样网络,打造防控“硬环境”,提升采样便捷度,让“满天星”照亮奉贤人民幸福生活。目前,首批31个“满天星”核酸采样点已正式挂牌投运。

区委书记庄木弟表示,核酸检测报告是进出奉贤的“健康通行证”;建设“满天星”核酸采样点,则是领取“健康通行证”的重要渠道。奉贤区将按照分区分批、错时错峰原则,确保方

便、快捷、安全,高效匹配“采、送、检、报”,让城市从静下来到动起来。

当下,奉贤区将根据人口分布情况,按照“迅速布局、动态调整”原则,先有再优,方便市民应检尽检。要按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特征,优化点位设置,提升软件服务,方便市民紧急事急办。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确保快速出结果,为复工复产打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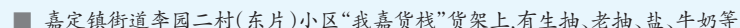
经梳理,奉贤全区拟设置三级网络固定采样点位100个左右,其中首批投运31个,即将投运的有32个,后续还将根据运行情况做动态优化调整。另外,还将设置流动采样点位若干个,为临时新增的采样需求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本报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孙燕

嘉定

“我嘉货栈”货架 开到居民家门口

已搭建674个,助力
保供最后100米



4月15日,嘉定镇街道李园二村(东片)小区居民惊喜地发现,自家小区门卫处多了一排货架,名为“我嘉货栈”,含生抽、老抽、精制海盐、牛奶、纸巾等多款产品。

为切实解决疫情期间居民采买货品最后100米的问题,嘉定区在全区范围内重点推进“我嘉货栈”建设,以简易货架、蓝色顶棚和统一logo标识的形式,在街镇的网格单元内开展点位布局。截至发稿,全区674个个点的搭建工作已全部完成。

“我嘉货栈”试营业的第一天,上午9时,来自嘉定镇街道辖区吉润多生鲜超市的工作人员将货物运送至小区门口,志愿

者进行严格消杀后,货品才能上架售卖。“给我拿2箱牛奶,2提纸巾,3包盐、1桶老抽……”流动超市旁,楼组长和居民志愿者正在核对本楼栋需采购物资清单。

“我们每栋楼的采购需求由社区志愿者提前登记,再由楼组长及一名青年志愿者分批有序前往货栈购买物资,采购完成后,志愿者会及时将物资分送至居民家中。”李园二村社区党总支书记祖韶芳说。

目前,嘉定区各街镇正着手引进辖区内各类品牌商铺到“我嘉货栈”,或将自动售卖机装入“我嘉货栈”,提供居民日常所需杂货品的售卖,真正将便民店开到小区门口,切实保障居民短期基本生活需求。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朱佳丽

“团长”用软件修改套餐价 罚

一批社区团购价格违法典型案例曝光

3元一斤的土豆,转手就卖16.8元。昨天,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公布新一批价格违法典型案例。据悉,3月14日以来,全市向各市场主体发放提醒告诫函41214份,累计查办案件224件。对“社区团购”、电商平台、保供企业经营行为加强行政指导,规范各类市场主体价格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对于不法经营者,将严厉打击、绝不手软。

软件修图改“套餐”价

在典型案例中,有多起涉及社区团购。比如,一家保供超市反映,有人盗用超市的保供食品套餐图文,更改了供应单位名称、团购价格和订购电话后,发到各个微信群推广。

接到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发现,这对被举报夫妻是一家餐饮店的经营者,超市举报属实,原来100元、160元、158元、108元的4档保供套餐价格,被改为180元、280元、198元、148元。随后,他们再以社区团购“团长”的名义,向超市订购食品,低价买入,高

价卖出,从中获利。

市市场监管局表示,这种行为已构成价格欺诈,拟没收其违法所得1980元,并对当事人从重罚款9900元。

水果团购短斤缺两

4月13日,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到一家水果店在搞团购套餐,便对其位于宝山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社区团购群中,当事人售卖“套餐158元6kg左右(香蕉,蓝莓,金橘,沃柑,苹果)”及“280元套餐10kg(西瓜,3-4个羊角蜜瓜,香妃芒,金橘)”两种套餐。但现场打包好的“158元套餐”,重量分别为5kg、5.05kg、4.55kg,“280元套餐”重量为8.8kg,都与标示规格不符,存在短斤缺两。这种行为已构成价格欺诈,目前案件正在抓紧办理中。

3元土豆转手16.8元

近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称,锦小文餐饮店涉嫌哄抬价格。经查,当事人4月

10日以180元的价格购进土豆60斤,折合每斤3元,而在外卖平台上以16.8元/斤的价格销售,进销差价率为460%。同时,该店还以7.5元/斤的价格购进西红柿,在外卖平台上以实际30元/斤的价格销售,进销差价率为300%。

经调查周边商超,3月13日至3月19日,同类土豆和西红柿的最高进销差价率分别为22.5%和28.9%。至案发,共销售土豆43斤,尚有17斤土豆未售出;共销售西红柿8斤,尚有部分未售出,违法所得共计727元。该行已构成哄抬价格,当事人被责令退还违法所得727元,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退还的则予以没收。同时,罚款3635元。

而在另一家本利丰超市,大白菜、卷心菜、茄子、土豆的进销差价率分别是113.6%、126.7%、137.6%、168.5%。而3月13日至3月19日,当事人销售的大白菜、卷心菜、茄子、土豆的进销差价率分别是52.3%、76.0%、57.4%、98.5%。

经核算,当事人销售大白菜、卷心菜、茄子、土豆的违法所得合计为1802.34元。该行为已构成哄抬价格,市场监管部门拟没收违法所得1802.34元、罚款9011.7元。

商品没有明码标价

近日,在对某公司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监管部门发现带鱼、黄鱼、基围虾、黑虎虾、大闸蟹、甲鱼、黄鳝、螺蛳等水产品均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等。该行为已构成不明码标价,拟罚款5000元。

市场监管局表示,市民如发现消费者权益被侵害,请保留好相关证据,拨打12315或者12345举报。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将从快从严从重处理。同时,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注意选择由正规的保供单位提供的商品,注意保留消费记录、与经营者沟通的截屏等,以便维权。

本报记者 金旻矣